

確實是偏低。

吳董事長景芳：是，我們會努力改進。

鄭委員天財：到底什麼原因，是不是能將檢討報告送給我，還有林正二委員？

吳董事長景芳：是。

鄭委員天財：另外，上次我希望你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有關法律扶助法以外的，符合法律扶助法中低收入戶的人，當然就用法律扶助基金，法律扶助法以外的，希望原民會提出經費，然後跟你們合作來辦理。這個案子好像沒有什麼進展。

吳董事長景芳：報告委員，我們拜會過原民會主委、副主委。他們都很支持。我們幕僚交換意見，但兩會目前還有一點點歧見，所以我們把兩案並呈，送給司法院的長官來做定奪。因為最後我們通過的案子也是要經過司法院核定，所以先請示司法院的意見。到今天為止還沒有獲得具體的指示，但是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了。也許今天過後，司法院就會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指示，我們會遵照辦理。

鄭委員天財：董事長，這個你們已經有跟勞委會合作了，就勞工的部分。勞工是幾百萬人，原住民只有五十幾萬人，所以你們在估算這些相關的案件、相關的經費時，就必須要有所考量。我的瞭解是，你們所提的經費跟原民會所能提供的經費，落差是有滿大的距離。怎麼樣去縮小這個距離……

吳董事長景芳：報告委員，這件事原民會最後決定，如果開辦委託案，他們有 2 千萬的經費。1 年 2 千萬，所以經費的問題我們兩會已經獲得共識，剩下來是細節。

鄭委員天財：勞委會是多少錢？

吳董事長景芳：勞委會現在大概 1 年有 5 千萬。

鄭委員天財：對嘛，他是幾百萬人。勞工是幾百萬，原住民只有五十幾萬，如果扣掉小孩子，沒有多少了。所以案件量，如果我們從你這次的案件量，其實全部才 100 多件，當然這個實際訴訟當然會比較多，事實上也不會很多，因為過去的經驗—原民會他本來就有一些法律扶助的案件，並沒有很多，所以怎麼樣去把相關的案件的估算，金額的估算，儘量能夠配合，儘快地來實行。可以嗎？

吳董事長景芳：謝謝委員的指導。

鄭委員天財：也請司法院能夠支持。

吳董事長景芳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正二發言。

林委員正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主要是審查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施政計畫以及收支的預算。我剛才看到預算編列的報告指出，去年歲入編列 90 億，為什麼今年會減少到 60 億多一點，少了將近 30 億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，這是因為規費減少。

林委員正二：規費指的是什麼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就是訴訟費用，主要是訴訟費用這部分。

林委員正二：一下子減那麼多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當然我們也參看以往執行年度的情形。以往編列的比較多一點，但執行率沒有達到那麼高，加上近年來我們鼓勵當事人用和解、調解等非訴訟的方式來解決紛爭。這部分和解、調解的裁判費是要退的，所以費用的收入就沒有那麼高。也就是說，參酌以往的決算數目和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規費減少，所以調降了大約三分之一的數額。

林委員正二：另外，歲出部分，明年預算比今年多出將近 8 億多。這增加的部分是在哪裡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工程。

林委員正二：有哪些工程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有辦理繼續性的工程，延續性的資本性計畫。這部分工程就增加了 6.68 億，包括……

林委員正二：大部分是法院的建築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有幾項工程，我向委員報告，一個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院舍，是第 7 年的經費；司法人員研習所的辦公室，也是新建的，是第 8 年的經費。這兩個機關明年度就要完工了。

另外，今年已經動工的法院，包括新竹、彰化、高雄，有的是第 4 年經費，有的是第 7 年經費。在規劃中的有桃園地院，是第 3 年的經費。屏東地院是第 2 年的經費。還有國定古蹟，就是司法院那幢大廈，屬於高院的財產。高院要回復古蹟、修復古蹟的計畫是第 4 年計畫。所以說，這是分年的，延續性的計畫，一定要支付，因為契約訂定了。

林委員正二：秘書長，有關法院房舍、廳舍的修建，或是遷建，或是修復，我個人非常支持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。

林委員正二：我看到很多地檢署的房舍美侖美奐，看起來跟皇宮一樣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我們法院的部分也要加強。

林委員正二：我就覺得地方法院真的很可憐。我住在台東，看台東地方法院也應該列入整修、修建，你的看法怎麼樣？因為它很老舊。剛剛我聽廖召委講到桃園地院情況很差，我看我們台東的地院更可憐。你說說看你的意見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各法院興建的計畫都是尊重各法院，他們要提出一個規劃案需求，包括土地在哪裡、如何進行。提出一個規劃案，我們會進入審核。當然如果有提出來的話，也希望委員大力支持。

林委員正二：地方的百姓，當他們看到台東地檢署遷入那個非常漂亮的房子之後，就會覺得我們台東地方法院怎麼那麼差。很可憐，被矮化了，是不是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因為……

林委員正二：我覺得，除了台東縣地方法院本身要報這個計畫之外，高層的司法院應該要深入去瞭解，各個地方的地方法院有什麼樣的需求。也許他們不好意思來修建也不一定，是不是？我們主動去瞭解，就給他們蓋了嘛，可不可以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如果委員大力支持，當然可以。

林委員正二：我絕對支持。

其次，我非常感謝司法院，就是即將在明年分別於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及花蓮這 9 個地方法院，設置所謂的原住民專業法庭或是專股。我個人要表達感激之意。未來我們希望，如果要需要的話，高等法院也能夠設置類似這樣的專業法庭或是專股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將來會列入考慮的。

林委員正二：這也符合憲法的精神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。這一點我要表達感謝。

在這 9 所地方法院之外，我看到我們在新北市的人口也很多。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，包括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，一共產生了 4 席市議員，表示這個地方非常重要。你看報告裡列了嘉義縣，它就 1 個阿里山鄉，1 位議員，也設置了專業法庭或專股。但是新北市呢？我發現並沒有考慮到，所以將來能不能一併增設新北市這個部分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雖然指定這 9 所法院，但其實其他法院必要的時候，也可以指定專人來辦理這類案件。

林委員正二：我手邊有一份統計表，是司法院最近提供給我，有關地方法院 98 年受理涉及原住民身分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的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、類型及數量的一覽表。它臚列了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嘉義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地方法院的相關資料。

我們知道台東、花蓮本身人口就很多，但新竹不見得很多，只有五峰及尖石 2 個鄉，是不是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林委員正二：但是新竹地方法院民、刑事合計，98 年有 109 件、99 年有 234 件，高出其他具有原住民地區的地方法院，原因在哪裡，能不能做一個瞭解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會仔細去瞭解，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。

林委員正二：因為你說桃園也很多，但是他 98 年只有 3 件、99 年只有 11 件。可能有一種原因，就是在查他們的身分時，並沒有註明他們是不是原住民身分，而新竹地方法院這部分做得很好，有查，發現是原住民就註明是原住民。

其他地區沒有這樣，像桃園地院只有 11 件。我要問廖正井委員，你將來要選縣長或市長，可能需要原住民的票，是不是？我對這個統計表非常有興趣，但是怎麼去分類、怎麼去探討這個原因，關於原住民在民、刑事這部分到底是發生哪些事件，秘書長，你們應該可以去做分析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誠如委員所說，可能一個原因是在收案時，因為他使用漢姓，有時候看不出來，所以就沒有登錄原住民的身分。還有一個是他到外地去，然後打官司都是在外地，所以跟人口數是不太相干的。

林委員正二：但還是值得去探究，看它真正的原因在哪裡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，我們會再仔細地檢討。

林委員正二：最後我要請教有關觀審制度這個部分。我跟鄭天財委員的看法不太一樣，我比較贊成用陪審制度。司法院在去年推出所謂的觀審制度。到底是觀審制度好，還是陪審制好，其實上會期我們曾經做過深入的討論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林委員正二：大家一致認為，司法院的觀審制是世界上最好的，但我倒是覺得這可能要做一個考量。因為觀審制裡面，陪審的人沒有表決權，只有表示權，最後的決定還是在法官－我們講一審的部分。這就回復到原點，就是什麼制也不要設置就回到原點了嘛。

可是陪審制不一樣，因為人民可以做表決的決定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還可以對談。不管是民進黨黨團對這部分有意見也好，我個人也對這個部分有相當大的意見。就陪審制來說，美國至少也實施了 400 多年，英國也實施了 1,000 多年，連香港也實施了 100 多年。在東方國家中，像日本是裁判員制度，韓國也接近陪審制度，為什麼台灣要獨特的用觀審制？這很值得我們來探討。

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，是否要解凍去年我們凍結的三分之一觀審制度預算，而明年你們在這部分又編列了將近 3 千萬，是不是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林委員正二：但是我們這個觀審制度還沒有成立，觀審的法律還沒有通過，我們就有這樣的預算，本席覺得很奇怪。能不能做個考量，再給人民和民意代表更多瞭解的機會，好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可以。

林委員正二：好，謝謝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謝謝委員指教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貴敏發言。

李委員貴敏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秘書長早。今天我們要審查司法院的預算。在討論預算之前，我有幾件事情和實際的項目需要先向秘書長討教。

第一個要請教秘書長的是關於個資。秘書長知道個資法從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但其實在司法院裡面，個資是最多的。諸位可以從我帶來的投影片看到，9 月份媒體報導，高院的庭長在 2 年之內透過法院系統，調查個人資料，一共查閱了 80 幾次。這是媒體披露的。

我的問題是，因為他一個人查閱的次數這麼頻繁，所以法院才能夠發現，萬一有法官查的次數沒有像他這麼頻繁呢？到底司法院在個資法實施的前後，對於個資的保護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準備？這個準備的動作怎麼樣反映在今天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上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指教的這部分，我們每位法官有一個等於密碼的案號，可以進入系統查詢個人戶籍登記的相關資料。但是……

李委員貴敏：可是如果跟他的案件無關，基本上來講是不應該的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所以他是違規的。

我們要登入，進入查詢有一套規範。就是說，你必須有一個承辦的案號，要登錄你的案號，以密碼進入後，是你本人而且是你承辦的案件，而且案件的案號不但要一樣，這些所查詢的人必須是跟訴訟有相關，像證人、告訴人，才可以查。逾越這個範圍都是違規的。我們有一套控管的機制，為免將來再有違規的情形，我們也有一套抽查辦法。